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7日召开。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嘉应（深圳）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应大健康”）对广东康慈医疗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慈医疗”）进行投资，投资方式是以自有资金对康慈医疗进行增资，总投资款：人民币3,531万元，其中3,210万元为康慈医疗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款，其余321万元计入康慈医疗资本公积金。增资完成后，嘉应大健康持有康慈医疗18.55%的股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文件，我们同意本次交易方案，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现基于独立立场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知会了我们，同时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先认可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战略布局，拓宽公司业务范围，促进公司向大健康产业上下游发展，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。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公司与广东康慈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广东康慈医疗管理有限公司

增持协议》内容合法。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时，公司关联董事陈建宁先生、代会波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。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2019年3月7日